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公司股票事前报备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主要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关于股票买卖、内幕交易等方面的相关条款；同时应对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的证券账户负责，加强证券账户管理，防止违法违规的股票交易发生。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主要亲属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应在进行股票交易前将买卖股票计划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核。书面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买卖股票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买卖时段、买卖数量。

第五条 董事会在收到买卖股票计划书面报告后，应由董事会秘书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

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制止，并提示相关风险。

上述审核工作完成后，由董事会出具《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确认函》，形成同意或反对的明确意见，并加盖董事会公章。在收到书面确认函之前，相关人员不得擅自进行本公司股票的买卖。

董事会秘书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应参照上述要求由董事长进行审核确认。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主要亲属经董事会核查同意其买卖股票的，应在该次买卖股票行为完成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其股份变动情况，并由董事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主要亲属违反本制度，擅自进行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责任人以相应的处分，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湖北证监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可能获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